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75 號

聲 請 人 鄭蔡招琴

訴訟代理人 鄭瑜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28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07 年度裁字 202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167116 號函及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釋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、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

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